

宿州市埇桥区桃园镇中心校文件

桃教[2022] 23 号

关于印发《桃园中心校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规范桃园镇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工作，确保职称评定工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透明，依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经中心校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党委会研究，并向全镇中小学、幼儿园征求意见，对原《桃园镇中、高级教师职称评定考核细则（试行）》作了进一步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希望能及时传达到每位教师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：桃园中心校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（试行）

桃园中心校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

(试行)

一、总则

1. 本《细则》制定的依据：根据安徽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及补充说明和市教体人【2021】16号关于印发《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、《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、《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补充细则的通知和埇教体人【2021】29号《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埇桥区教师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》（埇教体〔2017〕85号）。

2. 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结合全镇实际情况，制定中心校量化考核方案，成立职评审核小组负责考核，并严格执行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2. 遵守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立德树人，爱岗敬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3.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，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所任学科课时量要达到埇教体〔2017〕59号文件规定数量。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。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，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。

4.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，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。

5. 身心健康，坚持正常工作。

三、量化标准

（一）能力条件（30%）

1. 任现职以来，担任校长、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赋3分，副校长及学校中层正职的校干每学年赋2分，担任学校中层副职及年级组长、教研组长每学年赋1分（不足一学年不赋分），累计计算。所带班级获先进班级称号或本人获先进班主任称号，省级加5分、市级加4分、县（区）级加3分、镇级赋1分；先进团支部、少先队在同一级别获奖赋同级别分值。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分计算（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），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得奖励，可以累计计算。

2. 教研组长所在教研组获得先进，省级加5分、市级赋3分、区级赋2分、校级赋1分；该教研组的教师赋分值的一半。学校或分管领导所主持的工作获得区级先进赋2分，获得市级先进赋3分，获得省级先进赋5分。

3. 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的所任学科近3年的原始、完整的备课笔记每年1分，5年教学计划和听课记录[一级教师3年]每年赋1分，每缺一年扣1分，但是需上报材料少一样不得参评。

4. 教龄按实际任教时间，每年赋 2 分。
5. 取得现职称参评资格基本年限的，赋 5 分，每增加一年加 0.5 分。
6. 提供相应的基本学历赋 5 分，提供高一级学历并符合职评要求的加 2 分。

（二）业绩条件（50%）

1. 年度考核合格一次赋 1 分，优秀一次赋 2 分。
2. 所任学科在中考、市级统考等考试的成绩在同类学校、同年级排名中占前三分之一的赋 5 分，中间三分之一赋 2 分，后三分之一扣 1 分。所任学科在学业水平考试、以及中心校监测等考试在同年级中第一名赋 6 分，第二名赋 4 分，第三名赋 3 分，第四名赋 2 分，第五名赋 1 分。所任学科在学业水平考试、以及中心校监测等考试中每提高一个名次增加 0.5 分，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0.5 分。（以近三学年度成绩累加计分；监测成绩需在校内公示，接受监督）
3. 业务检查：接近三年业务检查平均分的 20% 计算。
4.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被授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镇级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模范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、1 分。（不累计加分）
5. 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被评为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、镇级特级教师、教坛新星、学科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称号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、1 分。（不累计加分）
6. 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、优质课评选、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，分别赋 9、7、6、5 分。（不累计加分）
7. 个人在教育、文化、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、汇展或比赛活动中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镇级奖项的，分别赋 4、3、2、1、0.5 分。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）
8. 参加市级、区级、镇级示范课、公开课或举办学术讲座者分别赋 3、2、1 分。（不同学期累计计算）
9.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，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、科技活动、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奖项的，分别赋 3、2、1、0.5 分。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5 分）
10. 个人在国家、省、市、区、镇获得的其他奖项分别赋 4、3、2、1、0.5 分。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 分）。
11. 在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多次获奖（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），只以最高一个档次赋分；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奖，可累计计分。

（三）教研科研（20%）

1. 参加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教科研（教改实验）立项课题并结题的，课题负责人分别赋 9、7、6、5 分，参加者折半赋分。（此项赋分需市（区）教研室提供依据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）
2. 凡在省级以上、市级、区级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 1 篇（不含增刊），分别赋 3、2、1 分；获省级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赋 6、4、3 分，获市级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赋 3、2、1.5 分，获区级教

育教学论文评比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赋 1.5、1、0.5 分；同一篇文章以最高分计算，不累计计算（以报刊社、出版社、学校及社团等单位组织名义出版的论文集不予认可；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）

3. 受聘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专著、地方课程、校本课程教材（如乡土教材、选修教材、活动课教材、教师教学指导用书）的编写工作，经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并在市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的（参与编写的各类习题集及试卷不予认可）赋 3 分。受聘参加学校教研部门组织的校本教材编写的赋 1 分。出版教育专著每部 10 分（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10）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所有获得奖项均以证书原件及相关文件为依据，各项累加计分后按项目权重加权合总分。

2. 每学年度病假不得超过 30 天，事假不得超过 15 天，如超过则分别扣 1 分、3 分；每学年病假每增加 30 天，事假每增加 15 天，加扣 2 分，任期内每学年累计计算；每学年度旷课一次扣 5 分，任期内有 5 次旷课取消参评资格。

3.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年职称评定：

A、因违反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者，当年不得申报，并从下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。

B、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到处分期，不得申报。

C、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，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，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 以上所有量化考核时间均指任现职以来的时间。（除标注外）

5. 定量分数由中心校职评领导小组统计、审核，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如考核分数相等无法排序，则由中心校职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

6. 无教学成绩及业务检查分数的按参评人数的平均分计算。

7. 本《细则》由中心校职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如与上述文件相抵触，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附加条件

1. 连续在偏远学校（除桃园中学、中心小学、明德小学、幼儿园之外的学校）任教 10 年以上的教师，另加 3 分；5 年以上 10 年以下的加 2 分；5 年以下的另加 1 分；

2. 支教教师被安排到中心小学、明德小学任教的不加分；到其他学校支教的每年 1 分，最多加 3 分。支教教师考核评优的另加 1 分。

